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44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10

非政府组织

哥斯达黎加*: 决定草案

非政府组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经社理事会1993年5月26日第1993/220号决定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并考虑到经增订的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及其有关的第53段和经社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300号决定, 决定:

(a) 经社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处理那些根据经增订的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具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b) 作为例外情况, 按照其第1993/215号决定, 为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维持其第1993/220号决定提到的非政府组织拥有的权利与特权, 直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能够处理上述的申请为止;

(c) 委员会应改进、精简和更新其工作方法, 俾能及时处理这些申请及其一般工作。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和中国。